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河南祥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原料药及医药
中间体生产项目（一期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漯环监审〔2024〕12号

河南祥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02MA47UKWB2C）上报的由河南蓝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祥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生产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河南祥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生产项目（一期工程）位于舞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厦门路与深圳路交叉口东北，该《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书》，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施工

要求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你公司应主动向社会公众公开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各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有效落实。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保护的各项措施。

（二）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以及因施工而对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和生态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三）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废气污染治理措施，项目生产工艺前段废气在车间采取两级碱吸收进行预处理，蒸馏、精馏高浓度不凝气经“两级深冷”进行预处理后，和其他低浓度废气（工艺低浓度废气、危险废物贮存库废气、实验室废气、罐区废气）一并进入“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处置后尾气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干燥工序废气经自带滤筒除尘器预处理后与其他有机废气一并引入“活性炭吸/脱附装置”处理；污水处理站废气经“水喷淋+碱吸收+生物滤池”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外排废气废气中主要污染物氯化氢、氨、甲苯、

非甲烷总烃、TVOC、颗粒物、二氧化硫等排放浓度应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2 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及相关管理要求；污水处理站外排废气中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等排放浓度及速率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限值、《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2 限值要求。

建设单位应加强无组织废气产生环节的管理和控制，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厂界无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要求；氯化氢排放应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4 标准；非甲烷总烃、甲苯、甲醇排放应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C.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要求。

2. 废水。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废水处理措施，项目工艺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等高浓度废水先经“铁碳微电解”处理后与低浓度工艺废水、碱吸收废水、实验室废水、生活污水、水环真空泵废水等一并按入“水解酸化+UASB+A2/O+沉淀”处理系统处理，污水处理站排水与循环冷却水排水一并按经厂区总排口排入舞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再处理后排入三里河。外排废水应满足《化学合成类制药行业水污染间接排放标准》（DB41/756-2012）表 1B 级及舞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收水要求。

3. 噪声。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防治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强。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 固废。项目固体废物采取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各类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应满足《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及日常管理，严防污染事故发生。

（五）本项目改扩建后，新增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1.71t/a，从 2023 年关闭保和卸店门厂产生消减量中倍量替代。

（六）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四、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漯河市生态环境局舞阳分局负责组织开展该项目“三同时”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督检查及管理工作。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分送至上述单位，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六、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

影响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如项目建设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024年11月4日